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不罚决字〔2025〕2 号

社旗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

A0R

地址：社旗

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 祥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社旗永 2025 年 3 月 13 日所排放的
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 5.33mg/L 超过执行的排放标准（5mg/L）0.07 倍，上述时段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能够真实反映排水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3 页）；证据照片（该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氨氮日均值超标排放在线数据截图（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1 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1 页）；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文件（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复印件一份（下发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共 3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13 日所排放的废水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氨氮日均值 5.33mg/L 超过执行的排放标准（5mg/L）0.07 倍，低于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并于次日完成整改达标排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第三项“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内容，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经集体研究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作出书面承诺。2.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